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海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刘海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

邮 编：130021

联系电话：0431-85180631

联系传真：0431-81150631

电子邮箱：liu8027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8日